

## 第十三章 透明度

###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定义

就本章而言：

**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**是指与本协定执行有关，适用于所有人和事实情况的行政裁决或解释，但不包括：

- （一）在行政或准司法程序中做出的，适用于具体案件中另一方特定人、货物或服务的决定或裁决；或者
- （二）针对特定行为或惯例的裁决。

###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布

一、各方应当确保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法律、规章、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迅速公布，无论如何不能迟于实施或执行后 90 日公布，否则，应当通过其他方式使另一方及其利益相关人可获得上述信息，以便了解这些信息。

二、各方应当尽可能：

- （一）提前公布其拟议采取的第一款所指的任何措施；以及
- （二）在合适的情况下，为另一方及其利益相关人提供对该拟议措施予以评论的合理机会。

## 第一百六十九条 行政程序

为以一致、公平及合理的方式实施影响本协定涵盖事项的所有措施，在对另一方特定人、货物或服务具体适用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所指措施的行政程序时，各方应当确保：

（一）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当程序启动时，依据国内程序，向另一方直接受此程序影响的人提供合理通知，通知应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、启动程序法定机关的声明，和对争议事项的总体描述；

（二）当时间、程序的性质及公共利益允许时，在采取任何最终行政行为前，给予当事人合理的机会，提出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；以及

（三）其程序应当符合国内法律。

## 第一百七十条 复议和上诉

一、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，为及时复议和更正针对本协定涵盖事项做出的最终行政行为，各方应当设立或维持司法、准司法或行政庭或程序，因审慎原因采取的行为除外。此法庭应当是公正的，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或机构，且不应与复议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。

二、各方应当确保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，该程序的当事方享有如下权利：

（一）有对其立场加以支持或辩护的合理机会；以及

(二) 得到基于证据和提交的记录，或根据国内法要求由行政机关拟定的记录，而做出的决定。

三、除非依据国内法提出上诉或进一步复议，各方应当确保上述决定由与所涉行政行为有关的机关或机构来实施，并指导该机关或机构的实践。

### **第一百七十一条 联系点**

一、各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，以便就本章所涉问题进行沟通，并应当将该联系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。

二、双方应当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任何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。

三、各方应当确保其联系点能够协调和便利针对本协定的问题反馈，包括第一百七十二条所指的咨询。

四、应另一方要求，该联系点应当确定负责相关事项的机构或官员，并在必要时为便利与请求方的沟通提供帮助。

### **第一百七十二条 通报和信息提供**

一、当一方认为任何拟议或实施措施可能对本协定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，或实质上影响到另一方在本协定中的利益时，其应尽可能地将此拟议或实施措施通报另一方。

二、应另一方要求，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要求后 30 日内，提供有关任何实施或拟议措施的信息，并对相关问题做出反馈，无论该另一方是否曾得到过关于此措施的通报。

三、本条规定的任何通报、要求或信息应当通过其联系点提供给另一方。

四、尽管有第三款规定，当第一款所指的通报已通过向 WTO 适当通报为各方可获得，则应当被视为已经通报。

五、本条项下的通报或信息不影响该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问题。